



法治日报

星期三
2022年11月9日

法学院

09
专刊

编辑/刘秀宇
美编/李晓军
校对/陈维华

LEGAL DAILY

“我国刑事诉讼中的强制措施”论坛在京举行

前沿聚焦

□ 本报记者 蒋安杰

取保候审是刑事诉讼中一项重要的非羁押性强制措施,依法规范适用取保候审,对于尊重和保障人权、节约司法资源、保障刑事诉讼顺利进行具有重要意义。2022年9月21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联合发布新修订的《关于取保候审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进一步明确取保候审的适用范围,强化对被取保候审人的执行监督等。

11月5日,由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主办,北京星来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协办的“我国刑事诉讼中的强制措施——以《关于取保候审若干问题的规定》的理解与适用为视角”论坛在京举行,80多位与会代表共同研讨新的取保候审规定,意义深远。

最高人民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主任高景峰,最高人民检察院刑事执行检察厅原厅长袁其国,最高人民法院刑庭审判员第一庭审判员贾伟,公安部七局四级调研员崔志猛,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陈卫东,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主任时延安,中央民族大学法学院院长韩轶,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李奋飞,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刑事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北京市律师协会副会长刘卫东,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刑事专业委员会副主任许兰亭等实务界、学术界代表,北京星来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会议主席赵运恒,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中国区董事会副主任赵春雨,京师律所党委副书记、京师律所(全国)刑委会主任郑小宁,京师律所(全国)刑委会名誉主任王发旭等律师界代表参加了论坛。京师律所(全国)刑委会副主任马里主持开幕式。

时延安表示,与会嘉宾来自不同的学科、不同的领域、不同的行业,对刑事强制措施的适用来讲,视角略有不同,但目标是一致的,那就是要把刑事法治当中的人权保障做到实处,把中国的刑事司法、刑事法治大幅度往前推进。赵运恒认为,最关键的还是理念的问题,过去几十年来都是“羁押作为原则,取保是例外”,近些年变化很大,希望论坛能够促进《规定》的落地。赵春雨表示,坚持理论先导、实务论道,对未来整个刑事辩护的发展具有重要意义。郑小宁分享了取保候审强制措施的历史发展过程,认为论坛是践行法治中国建设规划中明确提出的公检法律同堂培训制度的一项具体行动。

从立法层面对取保候审进行解读

第一单元由陈卫东作主旨发言,京师李晓娟主

持。陈卫东表示,在党的二十大胜利闭幕不久,学界、律师界就强制措施中的取保候审问题进行专门研讨,是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推进法治中国建设,强化严格执法和公正司法的一次学术交流会议。他从立法层面,就取保候审从古代立法到我国的现代立法进行了深度解读,同时对各个阶段取保候审实践中存在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梳理、深入剖析,引发了大家的深刻思考。

高景峰以“强制措施司法适用应注意的几个基本问题”为主题,结合刑事诉讼法修改的特点,从实务角度具体阐述了如何在办理案件时落实好比例原则和必要性原则,把少捕慎诉慎押的司法政策贯彻到包括取保候审在内的强制措施整个适用过程当中;从刑事诉讼法规定可以逮捕的情形,强制措施之间的动态性调整、少捕慎诉慎押司法政策的传导等方面进行了一一论述。

贾伟围绕《规定》进行了线上分享。他从取保候审的一般规定部分以及对《规定》的总体感受和实践中中的作用进行了详细解读。同时,就足以防止发生社会危险性的标准、不同机关之间的工作衔接、取保候审与监视居住收监执行如何衔接等问题发表了个人看法。

北京星来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周金虎从辩护律师、刑辩律师的实践角度,谈论了刑事诉讼法及司法解释关于社会危险性的规定。他希望,没有社会危险性是默认的推定,存在社会危险性需要额外的证据来证明,非羁押是一种一般的情形,羁押才是例外,承办人敢于采取非羁押的措施,不用担心履职的风险。

从执法角度探讨取保候审的适用范围

第二单元由韩轶进行主旨发言,京师孙建章主持。韩轶认为,关于少捕慎诉慎押,无论是从实体法中刑法的谦抑性,还是从程序法上的无罪推定来看,都是刑事司法中的应有之义,也是刑事理论界一致呼吁的主张,但要全面贯彻这一政策,除了从正面上鼓励引导之外,也应当从问责和评价机制上进行调整、跟进,才有可能达到预期。

崔志猛从公安机关执法的角度出发,探讨了准确规范适用《规定》应把握的几个问题:包括取保候审的适用范围、关于执行监管的三个特定、三地和三个衔接,关于取保候审中的保证金问题等。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田宇论述了《规定》的第七、八、九条3个特定的三大价值:一是可以有效防止社会危害性的发生;二是可以有效防止托管和漏管;三是有利于提高取保候审的适用率。

北京星来律师事务所王琛认为,社会危险性需要有一个动态的评估过程,且不能作为取保唯一的评判标准,在此基础上,律师应当按照正面的标准去

逐一分析评判,去举证,按照严格的证明标准去证明,才能为当事人最大程度的争取。

在实务中实现取保候审的路径

第三单元由李奋飞进行主旨发言,京师陈瑞主持。李奋飞从合规整改、公共利益衡量来说明慎诉的必要性,并对证据不足做了深刻的解读。他指出,《规定》的出台真正体现了慎诉的“慎”的一面,将严管与厚爱结合起来,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袁其国通过“黄河驿站”这一实际样本就如何落实取保候审提出了建议,以检察机关的视角着重分析了强制措施捕前、捕中、捕后的监督,指出要建立全流程的审查机制:包括捕前同公安机关共同建立司法尺度,捕中建立听证程序,捕后建立跟踪机制,争取“保得出、管得住”。

京师李齐广从羁押现状、取保候审之痛点出发,用详细、准确的数据和具体办理的案你来对取保候审的痛点进行了分析,并对律师办案的路径提出了指引。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朱曙光探讨了在实务中实现取保候审的路径以及在实务当中实现取保候审的困惑,并通过自身承办的具体案例论述了在审查起诉阶段申请变更强制措施的角度。

北京星来律师事务所王唯宁从自身办理的涉案企业合规案件进行分析,论述了“取保新规与涉案企业合规的互动关系”,从企业合规的角度去看待取保候审的问题,讲述了每个企业的合规特殊性,同时从企业渊源的角度来考虑嫌疑人是否具有社会危险性,指出取保候审与涉案企业合规是互相带动作用,为律师办理取保候审案件提供了新的思路。

京师张雪峰、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原副庭长蒋为杰进行评议。

取保候审适用条件的维度考量

第四单元由京师艾行利主持,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法官白宇结合刑事审判工作经验,提出了用“系统化的思维方式”和“本土化的思维方式”两种思维考量取保候审的建议。在取保候审适用条件方面,她总结出了三个维度的考量:一是法定适用条件;二是法定排除适用条件;三是司法适用中附加的隐性条件。其中,在附加的隐性条件内容中,列举了认罪、微罪和轻罪、退赃和退赔、户籍在本市四种有利于取保候审的情形。

京师王殿学以经办的两例案件阐述了两方面内容,第一是“审判阶段”取保候审的申请机构,第二是取保候审的适用情况。他指出,在审判阶段的取保候审申请可以走法院和检察院两种途径。法院具有最终决定权,而取保候审的适用情形有两种:一是法官

对案件事实、情节认定发生重大变化,继续羁押可能会变延长被告人刑期而决定取保候审;二是被告人出现符合取保候审硬性条件的情形。

刘卫东提出三点注意事项:一是由于法院及检察院对案件的考量因素非常复杂,因此提起取保候审的时机以早为佳;二是为了增强说服力,取保候审的申请理由越充分越好;三是坚持己方立场,同时换位思考,顾全大局,切实为当事人争取合法权益最大化。

京师刘志民进行了评议。他表示,《规定》对取保候审的适用指明了方向,有利于打消法官可能因为在取保候审决定带来的不便和 risk,而不愿意取保的顾虑。同时他建议,对被告人是否适用取保候审问题上,法院应该建立评价机制组织,正确实施取保候审制度,落实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

取保候审在实践中适用的完善与展望

第五单元由京师张佩主持。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检察院第一检察部副主任陈涛表示,取保候审不是孤立会形成连锁反应,影响到案件处理的方方面面。因此他提出了两方面的考量:一是依法履行对机关公取权力的制约非常重要;二是明晰了取保候审实践的现实矛盾,有效监管、案件实施处理观点关联性的相关问题,对深化取保候审的相关理解具有重要意义。

王发旭深入剖析了无罪率低的原因是存在长期羁押的情况。他表示,大量羁押是导致很多司法案件上诉的主要原因,而羁押是影响法官判决的重要因素。由于羁押会产生赔偿问题,因此在某些案件的处理中,法院的判决与一般人的认知有着一定出入。对于此类问题,他提出减少羁押率,采取取保候审的相措施,令人耳目一新。

盈科北京刑事实务研究中心执行主任谭森表示,所谓互通性,即内在联系,对取保候审的理解应持系统性思维,把取保候审放在刑事诉讼范畴考虑。在争取取保候审的过程中,不仅要证明当事人符合取保条件,还要证明其不符合逮捕条件,从全新的角度为律师的辩护实务提出行之有效的建议。

许兰亭进行评议。他表示,在观念层面,要将立法的完善、司法制度的完善,考核指标的制定纳入重要考量标准;在专业层面,作为刑辩律师要正视取保候审对当事人的重要意义,要做到敢提、多提、常提,为当事人争取最大限度的权益。

京师陈琦总结时表示,此次论坛中律师与司法机关人士都表达出了泾渭分明的观点,而《规定》的发布则提供了先进的、正确的司法理念,对促进司法的进步具有里程碑意义。

法界动态

《中国法治实施报告(2022)》发布



本报讯 记者蒋安杰 11月6日,由中国行为法学会和中南大学联合举办、人民法治杂志社协办的《中国法治实施报告(2022)》(以下简称《报告》)发布会在京举行。中国法学会党组成员、学术委员会主任张文显,中央政法委员会副秘书长、中国法学会副会长景汉朝,最高人民法院原副院长、中国法学会副会长姜伟,最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张雪樵,司法部原副部长赵大程,全国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副主任刘修文,最高人民法院咨询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法学会案例法学研究会会长胡云腾,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全国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委员鲜铁可等领导与会,并分别就法律实施理论创新,新时代十年中国的政法领域改革、法院工作、检察公益诉讼、司法行政、财税法治、刑法实施和纠正冤错案件发表了演讲。21位法学理论和实务名家专题演讲,会议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报告》由来自20所著名高校、7家实务部门、38位专家联创作。全书共74万余字,多维度全景式展示了过去一年中国法治运行的客观情况,总结特点、发现规律、挖掘问题、提供对策。发布会由中国行为法学会会长、《报告》副主编袁良主持。

“中国法治实施报告”(CLER)项目由主编江必新于2013年倡议发起,项目旨在围绕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国法治建设新阶段的中心任务,聚焦法治实施,记录中国法治发展历程,为法治中国实践提供系统的“年度体检”,为加快法治中国建设出谋划策。年度报告采取“序言+总报告+部门法报告+专题报告+十大事件评析+纪事”的立体化结构:总报告,宏观梳理年度法治实施总体情况,旨在总揽全局;七部门法十三部实施报告,分章详述法律体系各部门实施进展,重点突出专域;七部年度法治实施专题报告,深入探索年度法治实施重大主题,着力聚焦要点;十大典型事件名家评析,权威解读年度最受关注大案大事,旨在见微知著。

江必新指出,2022年是新时代的第十年,也是《报告》项目创立运行的第十年。十年来,中国的法治事业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中国法治实施报告》逐年编纂,逐项见证,从2013年到2022年连续出版了9卷年度法治实施报告,发表总报告、部门法报告、专题报告合计166部,年度法治实施事件评析90篇,全景式记录了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国法治建设的历程,多维度展现了法治中国大业的壮阔画卷。

中南大学党委副书记蒋建湘指出,《报告》项目是中南大学精心打造的学术品牌。《报告》副主编王红霞代表主创团队发布了主要成果。她指出,中国法治实施更加重视全局影响,更加重视综合效果,在维护社会安全、治理公共卫生、促进全面脱贫、保障经济发展等方面重点发力,在反食品浪费、促进家庭教育等更广泛领域释放效能。

除年度报告外,“中国法治实施报告”(CLER)项目产品还包括“年度十大事件评述”“年度专题论坛”等四大成果。通过年度报告的定期出版发行和系列产品的广泛传播推介,项目有效覆盖法治建设各类群体,成为高层决策、法学研究、法治实践的重要参考。

《报告》历经十年,完整记录了全面依法治国总体格局基本形成的发展历程,对法治中国实践提供了系统的年度体检,是具有历史价值的“伟大工程”。

中国法治现代化研究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智库座谈会召开

本报讯 记者丁国锋 为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把法治研究与智库建设工作统一到党的二十大精神上来,在力量上凝聚到党的二十大精神确定的各项任务上来,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引推进法治智库研究各项工作再上一个台阶,10月31日,中国法治现代化研究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智库座谈会召开。

中国法治现代化研究院院长公丕祥教授主持会议并作交流发言,研究院执行院长李力教授、副院长龚廷泰教授、李浩教授、方乐教授、程德文副教授、区域法治发展研究所所长张新民研究员,司法改革与现代化研究所所长谢国伟研究员、副所长李建明教授,法治社会研究所所长、蓝皮书工作室主任庑正教授,中国法治国情调查中心主任张镛教授,法治政府研究所所长吴欢研究员,研究院办公室主任丰肇教授等二十余位研究员参与会议并作交流发言。

座谈会上,公丕祥作了题为“在法治轨道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主旨发言。公丕祥指出,习近平总书记所作的党的二十大报告,运用马克思主义世界观和方法论,从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这一新时代新征程的中心任务出发,对坚持全面依法治国、推进法治中国建设作出了新的战略部署,明确提出“在法治轨道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重大论断,这是一篇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的光辉文献,为推进和拓展中国式法治现代化指明了方向。现代化与法治相互依存、不可分割,法治现代化是国家现代化的内在要求。在中国进入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的新征程,法治现代化正在成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有机构成要素。全面依法治国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制度基础和重要保障。

与会代表围绕“在法治轨道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推进法治建设”“促进共同富裕”“中国式现代化”“社会治理法治化”等主题作交流发言。

本次座谈会进一步加深了智库研究人员对于党的二十大精神领会和理解。中国法治现代化研究院全体人员将继续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引推进研究院的各项工作在新时代新征程迈向新高度。

“新时代刑事辩护:挑战与展望”论坛在京举行

热点聚焦

□ 本报记者 蒋安杰

11月6日,中国政法大学国家法律援助研究院与北京尚权律师事务所联合主办的“新时代刑事辩护:挑战与展望”论坛在京举行。论坛采用线下、线上相结合的方式,共40余名专家学者、法律实务界人士出席论坛。中国政法大学国家法律援助研究院院长吴宏耀、北京尚权律师事务所主任毛立新作为主办方代表分别致辞,中国政法大学教授樊崇义、中国人民大学教授陈卫东、中国政法大学教授顾永忠、熊秋红先后作主题报告。

吴宏耀表示,我国刑事辩护已经进入新时代,这对刑辩律师而言,可谓是挑战与机遇并存。毛立新立足于中国式现代化建设迈向新时代、新征程的时代背景,分别从经济社会和法治建设之发展、犯罪结构和刑罚结构之变化的角度,对论坛主题进行背景介绍。

樊崇义从法哲学和法理学的角度,阐释了“认罪认罚从宽”和“少捕慎诉慎押”两项重大改革的理性思维:一是坚持马克思主义的唯物主义立场,正视刑事犯罪的客观变化;二是两项重大改革是慎刑思想的延续和发展,慎刑思想理念作为我国各项刑事政策的文化基础不容忽视;三是两项重大改革是我国同刑事犯罪长期斗争的经验总结,坚持人本主义、人文关怀是两项重大改革的哲理依据。此外,樊崇义还提出,律师事务所的建设需经过市场投入、品牌创建、文化建设三个阶段,才能适应新时代的发展需要。

陈卫东指出,刑事辩护是法律皇冠上的宝石,实现新时代刑事辩护的高质量发展是现实紧迫的重大问题,并对此提出三点建议:一是推进刑事案件律师辩护由点到面的全覆盖,尽快实现刑事诉讼全过程律师辩护的全覆盖;二是加强对律师辩护权利的保障,进一步完善律师辩护权利体系,建立和完善保障律师辩护权利的司法救济程序和办案责任制;三是多措并举提升律师辩护的有效性,从正反两个方面激励督促律师积极履行辩护职责。

顾永忠教授对毛立新提出的“律师刑事业务发展的六大趋势”表示赞同,并对律师如何适应刑事辩护的未来发展趋势,顺势而为,向有志于从事刑事辩护业务的律师提出六句箴言:一是刑事辩护是律师业务中最重要、最有入人权价值的业务,但总体而言并不是收入最高的律师业务;二是刑事辩护是律师业务中挑战性、对抗性最强的业务,也是对律师职业素养、执业能力与时俱进要求最高的业务;三是从律师业务工作成果的检验性来看,没有哪一项业务能像刑辩业务一样,对当事人、当事人的家庭以及律师产生重大的心理和实质影响;四是没有哪一项律师业务像刑辩业务面临如此大的困难与阻力;五是刑事辩护律师中收入高的律师是极少数,收入低但有一定保障的律师在未来应当是绝大多数;六是刑事辩护并非只有在审判阶段对抗式的辩护中才有发挥空间,审前辩护、认罪认罚案件的辩护仍大有可为。

熊秋红提出六个挑战、五点展望。六个挑战是:一是新冠肺炎疫情下刑事辩护面临诸多的现实困难;二是认罪认罚从宽案件的辩护质效堪忧;三是庭审实质化改革并未明显提升刑事辩护的质效;四是陪审制度改革并未对刑事辩护起到激活作用;五是职务犯罪案件的辩护成为改革盲点;六是刑事辩护的功能在一些领域出现异化现象。五点展望有:一是党中央重视人权保障,为刑事辩护的发展提供了政治保障;二是律师法的修改是推进刑事辩护新发展的良好契机;三是深入推进律师辩护全覆盖的试点;四是积极探索特别程序中的辩护,加强审前程序的辩护;五是关注和研究数字时代的刑事辩护。

在“少捕慎诉慎押与刑事辩护”单元,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院长雷教授指出,贯彻“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应当从以下三个方面着手:一是从逮捕中心主义走向拘留中心主义;二是从公民自由权的保护转向大数据隐私权的保护;三是积极推动我国强制措施体系从权力主导型向权利保障型转变。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教授史林谈到,近年来,我国犯罪结构发生了重大变化,法定犯、轻刑犯的比例大幅度上升,但我国刑事司法体系却尚未摆脱以自然犯和重罪

犯为治理对象的传统,有罪必诉、有罪必罚的理念仍然在很大程度上影响着司法官员的决策。在此背景下,我们必须思考,如何从程序法和实体法上为轻微刑事案件被告人提供出路。北京星来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会议主席赵运恒梳理了“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的三大特点:一是“少捕、慎押”是以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认罪为基础;二是该政策的案件适用范围集中于轻罪案件;三是该政策的适用阶段主要体现在审查批捕与审查起诉阶段。安徽金亚太律师事务所管委会主任王亚林律师结合自身的办案体会,总结了“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所带来的三点变化,即刑事司法理念的谦抑性、实质解释出罪的必然性和刑事辩护方法的多样性。

在“死刑案件的有效辩护”单元,中国人民大学教授魏晓娜从制度和技术两个层面,介绍了死刑案件的有效辩护,并重点阐述了美国评估律师有效辩护的标准,为我国死刑案件的有效辩护提供了新思路。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董坤基于对死刑复核案件的跟踪调研,指出死刑案件辩护存在的两个主要问题:一是阅卷权的保障;二是提出意见权的保障,并提出相应的改进建议。内蒙古守正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曹春凤从“一个统领、一个核心、两条主线、三个维度、四个标准”,提纲挈领地介绍了死刑案件有效辩护的基本方法和理念,并指出制约死刑案件有效辩护的主观因素。北京尚权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张雨律师结合办理死刑复核案件的丰富经验,从会见权、阅卷权、提出意见权等方面指出死刑复核案件辩护存在的问题。

在“刑事涉案财产处置程序中的辩护”单元,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田金玲就“对物之诉”这一概念发表了自己的见解,并提出辩护律师应以涉案财产与构成要件要素、量刑要素、财产刑的关系为突破口进行辩护。中国政法大学副教授孙道萃从涉案财产处置的辩护被弱化这一个切入点展开,提出涉案财产处置应坚持程序性定位、反对扩大化处理,注重公司和个人合法财产权的保护。北京市中同律师事务所主任杨矿生认为,应当限制涉案财产实质性处理的对象,保护第三

方的合法权益。北京市东卫律师事务所管委会主任毛洪涛律师从办案机关“重追缴、轻保护”的理念出发,梳理了刑事涉案财产处置中的四大乱象,并就刑辩律师如何在涉案财产处置程序中进行有效辩护分享了自己的思考。

在“刑事证据制度新发展与刑事辩护”单元,中国政法大学教授江海燕指出,刑事证据理念和规则的更新对于刑事辩护产生了较大影响,并围绕疑罪从无的延伸和扩展、证据种类的理解、认罪认罚从宽案件的证据适用三个方面予以阐释。西南政法大学教授潘金贵结合实践经验,详细阐释了新的证据种类的扩张、新的证据规则的不断推出以及监察调查证据规范的不完善等对刑事辩护的影响。山东大学法学院教授胡常龙针对刑事证据制度的新发展与实践问题的冲突,提出了四个观点:一是刑事证据理论的丰满与实践的骨感之间的矛盾依然突出;二是司法实践中刑事证据的老问题依然突出,新问题不断涌现;三是立法与司法的矛盾和冲突依然严重,司法问题依然突出;四是刑辩律师证据运用能力不足,与司法实践对高质量的刑事辩护法律服务要求之间的矛盾依然冲突,同时指出刑事证据运用过程中的突出问题与辩护应对。北京大学教授吴洪洪指出,虽然我国刑事证据制度已经进入相对完善的阶段,但老问题尚未解决,新问题接踵而至。吴洪洪重点介绍了专门性证据扩张的背景和影响,以及证据移送制度存在的问题。

在“刑事辩护职业伦理的基本原则与规范”单元,中国政法大学教授王进喜认为,职业伦理并非是对辩护律师的专门要求,辩护律师的职业伦理需与检察官、法官的职业伦理并行推进。随后,王进喜对辩护律师的保密义务发表了见解。中国政法大学法硕学院院长许身健教授以“委托人为中心的刑辩代理原则及其适用”为主题,分享了他的观点。西北政法大学副教授刘仁琦以辩护律师自媒体的言论表达为分享主题,主要探讨了辩护律师运用自媒体发表言论的类型、滥用自媒体的危害后果以及自媒体言论的自律三项内容。上海精诚衡律师事务所李永红认为,刑辩律师的独立辩护权,是指刑辩律师的辩护可以独立于第三方,不受第三方的约束,而非指独立于当事人。